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THANH BINH(黎青平)男 (西元0000年0月0
日生)

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 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LE THANH BINH(黎青平)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0月10
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LE THANH BINH(黎青平)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前以被
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所
定之情形，認有羈押必要，經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將其收押，茲
查上項情形仍然存在，認該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特為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